

关于增设测速设备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一、区间测速设备点位、限速值:
1、G106国道魏桥村路口205公里500米至G106国道黄百户村路口201公里500米(南北双向)为区间测速,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
2、景淮路桑园屯村路口19公里700米至景淮路南张白村路口14公里700米(南北双向)为区间测速,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

二、固定式测速设备点位、限速值:
1、G106国道马铺村路口222公里400米为单点测速,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南北双向);
2、肃献路礼村段30公里700米为单点测速,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东西双向)。

三、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3年10月17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献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10日

黄骅港大宗散货码头矿粉堆场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黄骅港大宗散货码头矿粉堆场工程填海工程”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宗干散货作业区后方、南疏港一路以南,黄骅港大宗散货物流园区内。
本项目填海工程交工标高为+6.0m(高程基准:黄骅港最低理论潮面),沉降并地基处理后场地平均标高约为+5.3m(高程基准:黄骅港最低理

论潮面)。满足后续建设矿粉堆场的设计要求,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加高施工。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查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http://www.bohaitoday.cn/h-nd-79342.html>)。
如需查询纸质报告请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见第四项。

三、公众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将主要意见及理由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如有不同意者,必须注明依据及理

由,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四、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电话:18203173896
邮箱:643070067@qq.com
评价单位: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2-58750888
邮箱:zhangxi_space@163.com
沧州渤海新区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企业是船 广告是帆
沧州日报广告部助您一帆风顺



电话 3155069

刊登广告须知

- 一、产品广告持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二、专利、药品、农药、兽药、食品等广告须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广告审批证明;
- 三、化妆品广告须出具卫生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 四、招工、招干广告须到劳动人事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 五、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到教委办理登记手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到劳动部门办理手续;
- 六、广告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七、凡限购特价商品,一律到物价公证部门分别办理认证和公证手续。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关注自己一言一行 创建你我美好校园

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宣



诚信

一笔一画绘制诚信 诚信,从小做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